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艾力(答辯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333 号； [2020] HKCA 53

裁決 : 控方就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 月 13 日

背景

1. 答辯人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指派的大律師代表。答辯人面對單一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洗黑錢)的控罪，經訊後獲判無罪。其大律師申請訊的訟費。原審法官下令把訟費判給答辯人，如雙方未能就該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聆案官評定；而答辯人本身的訟費應按照《法律援助規例》評定(訟費命令)。
2. 上訴人不服訟費命令，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19 條提出上訴。
3. 案情透露，答辯人的銀行帳戶在超過一年的時間內有約 135 萬元提存。在錄像會面中，答辯人只回答有關其工作和收入的問題，對其餘問題則保持緘默；說話不盡不實，誤導警方。他的答案並不能解釋有關資金的流向。雖然錄像會面記錄沒有呈堂，但有關答辯人的工作和收入的答案已納入為承認事實。答辯人並無就其他收入來源報稅。這些收入來源僅在原審法官裁定答辯人需要答辯後，答辯人和他的證人作供時才披露。原審法官認為辯方的證據“難以拒納”，裁定答辯人無罪。
4. 上訴理由：
 - (1) 答辯人的行為構成控罪主題，自招嫌疑；
 - (2) 答辯人選擇在錄像會面中只回答部分問題，而即使他在調查階段有機會回答與控罪主題相關的問題，他却拒絕回答，又直至原審法官裁定他需要答辯後，他才給予解釋；因而(i)誤導控方，令控方以為控方案情比實際的強；及 / 或(ii)忽略在較早及適當的階段就控罪提出充分而有效的解釋；及
 - (3) 進一步或交替而言，法官在判予訟費時錯誤地行使了酌情權。

爭議點

5. 被控洗黑錢的被告人雖然在調查階段已有充分的辯護理由，但他選擇直至訊中辯方案情的階段才作披露，該被告人在被判無罪後應否獲得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诉 法 庭 的 判 决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99&QS=%2B&TP=JU)

6. 答辯人在会面中选择只陈述事实的一部分，显然会引导(或误导)控方，令他们以为并无其他收入来源可解释资金流向(第 22 段)。
7. 被告人(根据其享有的权利)绝对有权不回答问题或向调查当局披露其辩护理由。但如他选择行使这项权利，这并不表示他不会因为有绝对充分的辩护理由，仍选择完全不予披露，因而被剥夺讼费。「毕竟，如答辯人披露其业务往来及相关支持的文件证据，控方也可能认为他们并没有足够证据继续进行检控。在此情况下，便可以省却用公帑及其自费支付的讼费。」(第 25 段)。
8. 即使被告人相信自己有充分理由不披露其解释(例如他会蒙受承认另一项罪行的风险)，但若然其缄默令他自招嫌疑及 / 或误导控方，令他们以为指控被告人的案情比实际的强；被告人选择保持缄默并不表示他有权获得讼费。被告人是否有自招嫌疑及 / 或令控方被误导，在逻辑上并非取决于被告人的思想状态(第 26 段)。
9. 法官不当地行使酌情权。答辯人选择回答若干问题，而答案会引导警方误信资金流向无法解释(第 27 段)。
10. 虽然录像会面记录并没有呈堂，也没有被控方依赖以反对讼费申请，但上诉法院并非不能审视有关记录。任何可实际解释控方达致对指控被告人的案件的可行性及其强弱的材料，不论是否以证据方式在审讯中呈予法官席前，以及是否严格地被接纳为证据，都可能与法官如何行使酌情权有关(第 28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7 月